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7,626,000 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利润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8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3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咨询联系人：李建

传真电话：0854-22102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